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維倫

電話：02-87711029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08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－推動學校體育實施計畫」之「東南亞籍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運動培訓計畫」，如有辦理意願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106年2月9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04167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申請單位於活動前2個月將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報核本署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本署每月就申請單位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申請日期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(三)申請程序：

1、地方政府所屬學校，由地方政府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送本署

。

2、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，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每案經費額度以新臺幣150萬元為上限，經費補助比率，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106/03/21
10:00:23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